

洪雅县人民政府

洪府人〔2020〕12号

洪雅县人民政府 关于董伟 周英等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单位、部门：

洪雅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董伟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周星宇为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伟为县茶叶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帆为四川洪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：

周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徐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林椿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